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(全称): 杞县教育体育局

监理人(全称): 河南正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杞县西寨乡黄土岗小学教师周转房项目;
2. 工程地点: 杞县西寨乡黄土岗小学;
3. 工程规模: 施工图纸内工程量;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: 约164万元;
5. 支付方式: 工程竣工验收后,监理费一次性拨付;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2. 中标通知书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委托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3. 投标文件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4. 专用条件;
5. 通用条件;

本合同签订后,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

